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 委託(一銀交易代號 9219-1) 終止(一銀交易代號 9219-2)
舊戶提高限額(一銀交易代號 9219-3, 限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

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約定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或第三人應支付予委託單位之款項, 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貴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所傳送之訊息, 自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 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 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 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二、為辦理本件轉帳扣繳業務, 委託單位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行, 經由財金轉交貴行辦理; 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經由財金回覆帳務代理行, 由帳務代理行回覆委託單位。
- 三、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 辦理轉帳扣繳作業, 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 由申請人逕洽委託單位處理。
- 四、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 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 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 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 五、「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交易者, 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 始予扣款。
- 六、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 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基金費、財富管理、證券費)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各為新臺幣伍佰萬元及叁仟萬元, 其餘約定繳費項目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
- 七、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 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扣 款 人		費 用 類 別		委 託 單 位	
戶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名 稱	代 碼	名 稱	代 碼
		公益捐款	00004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東分事務所	10003498

* 用戶欄之戶名請填載原繳費(稅)義務人姓名或名稱, 如投信基金之基金買受人、信用卡之持卡人。如申請人係委託/終止扣繳本人費(稅), 該(用戶)欄(含戶名及身分證號碼), 請劃斜線刪除。

本授權書一式三聯; 第三聯由發動者留存, 第一聯及第二聯由交發動行送交扣款金融機構核印建檔後, 第一聯由扣繳金融機構留存, 第二聯交發動行留存。

此致 第一銀行

申請人: _____ (請簽蓋扣款帳戶留存印鑑)

身分證字號: _____

扣款銀行: _____

扣款帳戶帳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由扣款銀行填載

核印: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經辦 _____ 主管 _____ 日期 _____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 委託(一銀交易代號 9219-1) 終止(一銀交易代號 9219-2)
舊戶提高限額(一銀交易代號 9219-3, 限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

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約定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或第三人應支付予委託單位之款項, 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八、申請人同意貴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所傳送之訊息, 自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 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 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 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九、為辦理本件轉帳扣款業務, 委託單位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行, 經由財金轉交貴行辦理; 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經由財金回覆帳務代理行, 由帳務代理行回覆委託單位。
- 十、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 辦理轉帳扣繳作業, 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 由申請人逕洽委託單位處理。
- 十一、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 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 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 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 十二、「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交易者, 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 始予扣款。
- 十三、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 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基金費、財富管理、證券費)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各為新臺幣伍佰萬元及叁仟萬元, 其餘約定繳費項目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
- 十四、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 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扣款人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公益捐款	00004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東分事務所	10003498

* 用戶欄之戶名請填載原繳費(稅)義務人姓名或名稱, 如投信基金之基金買受人、信用卡之持卡人。如申請人係委託/終止扣繳本人費(稅), 該(用戶)欄(含戶名及身分證號碼), 請劃斜線刪除。

本授權書一式三聯; 第三聯由發動者留存, 第一聯及第二聯由交發動行送交扣款金融機構核印建檔後, 第一聯由扣繳金融機構留存, 第二聯交發動行留存。

此致 第一銀行

申請人: _____ (請簽蓋扣款帳戶留存印鑑)

身分證字號: _____

扣款銀行: _____

扣款帳戶帳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由扣款銀行填載

核印: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經辦 _____ 主管 _____ 日期 _____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東分事務所 (台東家扶中心)

定期捐款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即存戶,以下簡稱本人)茲授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東分事務所(以下簡稱該中心)及行庫得自本人之活期儲蓄存款、活期存款帳戶內進行自動轉帳付款作業,以交付該中心作為本人捐贈該中心之款項。本人並已詳閱及同意授權書之各項約定條款。

立授權書人(即存戶)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存戶戶名	存戶身分證字號												
電話:(家)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E-mail:													
扣款銀行:			銀行	分行	扣款帳號:								
立授權書人(即存戶)於授權郵局/行庫帳戶之原留印鑑:					<p>授權扣款:本授權書自即日起生效直到接到您通知取消或變更捐款為止(每月10日扣款若超過10日,則順延至下月),捐款收據於隔年報稅前一併寄發;如須更改或取消,需於每月轉帳前10天通知台東家扶中心,逾時則延至下一個月始生效力。</p> <p>(請簽蓋扣款帳戶留存印鑑) ※自動轉帳之銀行審核作業時間約1-2個月。</p>								
捐款編號 (不知編號者 請空白不用填)	捐款人姓名	捐款人 身分證字號	繳款方式(請打v)				轉帳金額	捐款用途 (請填代號)					
			月扣	季扣	半年扣	年扣							
<p>捐款用途項目:1.助養費(助養1人,每月300元)、2.兒保之友(贊助1人,每月500元)</p> <p>3.一般扶幼捐款、4.獎助學金、5.急難救助金、6.其他: _____</p>													
<p>註:1.本授權書填妥後,請正本寄回本中心。950-54台東市正氣北路255巷74號。 聯絡電話:(089)323-804</p> <p>2.若已在本中心辦過郵局或信用卡自動轉帳手續,現在要改由其他方式自動轉帳者,請在此打勾<input type="checkbox"/>,以取消之前的授權,避免重覆扣款。</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不同意公開捐助資訊</p>													